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7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函、交通部觀光署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7297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
修正發布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
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並自同年月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署114年6月24日觀企字第114200048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5
12:14:03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6.25



1140062677